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上市後首份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活動由其主要附屬公司——浙江銀泰及銀泰百貨有限公司（「上海銀泰」）進行。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股東應佔淨利潤載於第58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收益表。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核數師報告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1。

## 股本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35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捐款約為人民幣90,000元。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2006年11月8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沈國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唯一董事。

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沈國軍先生(主席)

程少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辛向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剛先生

李磊先生

周凡先生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自2007年2月24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流告退，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概要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董事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期)，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為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2007年4月24日(即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2)</sup>	佔該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沈國軍先生	公司權益 <sup>(1)</sup>	L769,652,255	42.76%
程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 <sup>(3)</sup>	L2,200,000	0.12%
辛向東先生	無	無	無
陳大剛先生	無	無	無
李磊先生	無	無	無
周凡先生	無	無	無

附註：

(1) 沈先生為 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 為 Glory Bles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Glory Bless Limited 則為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於2007年4月24日，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769,652,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分別擁有的好倉。

(3) 程先生於2007年3月2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歸屬期行使，涉及合共2,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2006年12月31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擁有本公司股份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2007年4月24日(即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佔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的5%或以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沈國軍先生 <sup>(2)</sup>	公司權益	L769,652,255	42.76%
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 <sup>(2)</sup>	公司權益	L769,652,255	42.76%
Glory Bless Limited <sup>(2)</sup>	公司權益	L769,652,255	42.76%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權益	L769,652,255	42.76%
Warburg Pincus & Co. <sup>(3)(4)</sup>	公司權益	L405,000,000	22.50%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sup>(3)(4)</sup>	公司權益	L405,000,000	22.50%
Warburg Pincus IX, LLC <sup>(3)(4)</sup>	公司權益	L202,500,000	11.25%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sup>(3)(4)</sup>	實益權益	L202,500,000	11.25%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sup>(3)(4)</sup>	實益權益	L194,100,300	10.78%

附註：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分別擁有的好倉。

(2) 沈國軍先生為 Fortune Achiev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Fortune Achieve 為 Glory Bl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Glory Bless 則為銀泰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銀泰國際在769,652,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3)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及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屬於 Warburg Pincus Funds 旗下。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的直接一般合夥人是 Warburg Pincus IX, LLC。因此 Warburg Pincus IX, LLC 視為在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Warburg Pincus Funds 的控股公司是 Warburg Pincus & Co. 的附屬公司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及 Warburg Pincus & Co. 各視為在 Warburg Pincus Funds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及其他五種基金。

##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規定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2月2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董事會於2007年2月24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購股權計劃至2007年3月20日方開始生效，故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可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他們留在本集團，促進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B) 參加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b)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以不影響上文(b)(i)分段的一般適用性為原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寄予股東。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且上述大會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C)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上述10%上限相等於180,000,000股股份)。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b)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股份數目上限可不時按要求「重新釐定」，惟以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或會另行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e)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 (D) 授出購股權

- (a) 除非本公司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的行使期，且該期間最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即董事會向有關建議受益人作出授出購股權書面建議的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b)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以函件形式向建議受益人（可委任代理人代為持有任何獲授的購股權）提出，當中列明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有關購股權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歸屬條件（如有）及失效條件等方面的規定，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規定。建議受益人須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接納建

議並承諾(本身及代表其任何代理人(如適用))持有購股權。於本公司董事會接獲有關接納表格及1.00港元的代價後，購股權將視為已授予建議受益人(「購股權持有人」)並獲其接受，且視為已經生效。

- (c) 在發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公佈業績當日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最短持有期限及歸屬

- (a)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但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b) 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會涉及不超過五年的歸屬期，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於歸屬期屆滿時，股份將視為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F)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表現目標。

## (G)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H)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或
- (c) 股份面值。

## (I) 表決權及其他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表決權，亦不得獲得股息分派。

##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當時並無出現下文(Q)(c)或(Q)(f)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K)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除身故或因下文(K)(b)或(Q)(c)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外，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在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僱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之日指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並非因其本身行為失當而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或裁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退休、與董事會訂立協議或將僱員受聘相關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以外公司而不再為僱員，且當時並無出現下文(Q)(c)分段所述會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僱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在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僱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之日指該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L) 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時的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且因(1)Q(f)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2)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不獲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延續或續約，而不再為訂有定期合約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在該終止日期後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於終止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之日指有關定期合約屆滿之日。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董事會基於(1)下文Q(f)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2)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決定其不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於其最後一次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起計三個月內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而不再為並無訂有定期合約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於終止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之日指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之日。

# 董事會報告

## (M)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根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提出該項收購建議(假設該等人士於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收購建議生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全面收購建議生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N)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則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命令發出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清盤通告**」)。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通告發出日期起計30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選擇視為已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當時行使全部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所列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其代理人(如獲選擇權)或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自資產獲得上述選擇所涉股份應收金額的分派。

## (O)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審議該協議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之同日，向所有

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及載有本(O)段條款的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指令就審議該協議或安排召開會議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董事將盡力促使因根據本(O)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成為本公司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須遵守該協議或安排的規定。倘該協議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協議或安排，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 **(P)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根據下文(X)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 董事會報告

## (Q)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最早者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間)；
- (c)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行為不當；
  - 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其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d)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起計六個月：
  - 退休；
  - 裁員；
  - 患病或失去行為能力；或
  - 轉讓業務及僱員轉移至本集團以外公司；
- (e) 購股權持有人除因上文(Q)(c)及(Q)(d)分段所列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起計三個月；
- (f) 下列日期：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約而終止之日；或

## 董事會報告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法償債或可合理地預期無法償債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包括主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將會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日，

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合理地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g)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起計九個月（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

- 訂有定期合約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屆滿，且因上文(Q)(f)分段所述的理由或其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延長或延續合約；或
- 並非根據定期合約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董事會基於上文(Q)(f)分段所述以外的理由或其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作出決定並於該供應商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最後一次服務、支持、支援或貢獻起計三個月內向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其他類別服務、支持、支援或貢獻；

(h) 在進行收購、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或主動清盤的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所列的通告期屆滿之時，惟就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則於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經已生效之時；

(i) 除上文(M)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j) 違反下文(V)段所述的條文時。

### (R) 調整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為避免疑慮，不包括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

# 董事會報告

師或財務顧問須決定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所需的調整，惟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指引及／或詮釋。本公司尤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後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註釋的有關規定。

## (S)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同意後可以註銷，而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該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但新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C)段所列的上限，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 (T)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規定，並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分享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U)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

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 (V) 轉讓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權利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此規定並無禁止承授人提名一個實體代表其持有購股權，惟承授人須承諾確保該代理人將根據有關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

## (W) 修訂

在下段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獲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本文所載條款的權力。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按上述方式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訂出任何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任何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5%以上。此外，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大專賣商的特許專營銷售總收入合共佔本公司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97%，而五大直接銷售供應商則合共佔本公司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95%。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9。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

## 四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06,406</b>	85,970	50,506	30,705
— 少數股東權益	<b>13,103</b>	50,186	43,022	26,156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2,246,099</b>	1,481,507	913,388	838,106
負債總額	<b>(1,337,691)</b>	(1,003,645)	(700,298)	(670,019)
權益總額	<b>908,408</b>	477,862	213,090	168,087

##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國軍

中國，2007年4月25日